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国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名，荆伟先生委托宋大明先生代为表决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以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增资建设一体化联营项目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同意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融资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